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JF13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慧海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6438679G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蒲社区第二工业区城德科技园E栋厂房一楼、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邓宏元

我委于2017年8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JF14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产污设备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产污设备自2017年8月31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至_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陈俊强 电话：83595947 传真：83594117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年 月 日